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67号

罪犯王党民，男，1963年11月1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6)粤03刑初字第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党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受贿所得的3辆汽车、剩余赃款及用赃款购房所产生的收益。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0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500000元，已履行罚金500000元，原判追赃继续追缴受贿所得的3辆汽车、剩余赃款及用赃款购房所产生的收益，履行追赃人民币1545.75万元、港币60万元，本次退赃5500元，月均消费220.40元（前）、96.15元（后），共消费7200元，余额1185元，月平均购物180元，职务犯罪原县处级。

由于罪犯王党民的努力，该犯在2017年9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446分。

综上所述，罪犯王党民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党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65号

罪犯李文彬，男，1968年7月3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汉族，大专文化，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深福法刑初字第8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彬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二终字第8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依(2017)粤16刑更第5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2019)粤16刑更第3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无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615.31元(前)、513.51元(后)，共消费13444.06元，余额8624元，月平均购物560元，职务犯罪原县处级。

由于罪犯李文彬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66分。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64号

罪犯唐儒平，男，1962年11月26日出生，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汉族，研究生，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2日作出(2012)佛中法刑二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儒平犯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3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依(2015)河中法刑执字第22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2017)粤16刑更第8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依(2019)粤16刑更第5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7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无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727.87元(前)、560.49元(后)，共消费14565.1元，余额3274元，月平均购物633元，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职务犯罪原地厅级。

由于罪犯唐儒平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05分。

综上所述，罪犯唐儒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儒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63号

罪犯韩江，男，1960年9月7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人，汉族，大专文化，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4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2017)粤16刑更第2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2019)粤16刑更第3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没收财产200000元，履行没收财产200000元，月均消费611.17元(前)、485.21元(后)，共消费13030.6元，余额7272元，月平均购物542元，职务犯罪原地厅级。

由于罪犯韩江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28分。

综上所述，罪犯韩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62号

罪犯吕英明，男，1962年11月13日出生，广东省高州市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2014)汕尾中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英明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5日以(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英明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依(2018)粤15刑更第14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3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追缴违法所得已终结，原判没收财产1000000元，履行没收财产1000000元，月均消费282元（前）、99元（后），共消费5826元，余额3010元，月平均购物200元，职务犯罪原地厅级。

由于罪犯吕英明的努力，该犯在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76分。

综上所述，罪犯吕英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61号

罪犯张耀坤，男，1962年2月19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8日作出(2013)深福法刑初字第16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耀坤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赃款人民币61.3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二终字第8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依(2017)粤16刑更第5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2019)粤16刑更第3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1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追赃61.3万，履行追赃61.3万，月均消费517.98元(前)、501.64元(后)，共消费12219.13元，余额4016元，月平均购物509元，职务犯罪原县处级。

由于罪犯张耀坤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35分。

综上所述，罪犯张耀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耀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60号

罪犯曾高，男，1970年11月14日出生，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汉族，中专，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2018)粤13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高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2018)粤刑终第10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1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800000元，已履行罚金800000元，本次履行罚金800000元，月均消费447.97元(前)、296.6元(后)，共消费9679.37元，余额6360元，月平均购物372元，职务犯罪原县处级。

由于罪犯曾高的努力，该犯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70分。

综上所述，罪犯曾高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59号

罪犯邓志雄，男，1972年11月9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5日作出(2016)粤0305刑初字第17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志雄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无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491.18元(前)、480.14元(后)，共消费19994.88元，余额6741元，月平均购物487元，职务犯罪原副处级，其他具有重大影响或重大案件。

由于罪犯邓志雄的努力，该犯在2017年8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224分。

综上所述，罪犯邓志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37号

罪犯刘俭，男，1971年11月17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5日作出(2017)粤0306刑初字第16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俭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依(2019)粤16刑更第9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无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581.6元(前)、389.51元(后)，共消费9134.85元，余额6672元，月平均购物456元；其他具有重大影响或重大案件。

由于罪犯刘俭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39分。

综上所述，罪犯刘俭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89号

罪犯林伟滨，男，1971年8月29日出生，广东省饶平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粤14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滨犯伪造货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80万元。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2019)粤16刑更第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罚金8000000元交4253.29元，期内交1600元，月均消费242.17元(前)、99.75元(后)，共消费3960.56元，余额3132.03元，顾送款300元，总收入8211.17元，其他支出310元，总月均消费165.02元。

由于罪犯林伟滨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83分；累计扣15分。

综上所述，罪犯林伟滨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55号

罪犯陈庆华，男，1970年2月28日出生，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8)粤14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粤刑终808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130000元，已履行罚金130000元，月均消费214.34元(后)，共消费2786.39元，余额2165.01元。

由于罪犯陈庆华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85分(考核9个月10天)。

综上所述，罪犯陈庆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89号

罪犯钟勇，男，1956年7月29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粤0306刑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30万，已履行罚金30万，余额6251.04元，月平均购物198.7元，职务犯罪原副处级（刑九）。

由于罪犯钟勇的努力，该犯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30分。

综上所述，罪犯钟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87号

罪犯黎子平，男，1954年8月20日出生，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粤1323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子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741.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3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100万，已履行罚金100万，原判追赃741.8万，履行追赃741.8万，余额5177.74元，月平均购物476.5元，老犯，职务犯罪原县处级，原正处级（刑九）。

由于罪犯黎子平的努力，该犯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08分。

综上所述，罪犯黎子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85号

罪犯吴文奎，男，1963年9月13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2014)深南法刑初字第9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违法所得人民币35万元由扣押机关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1月28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二终字第8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2017)粤16刑更第8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依(2019)粤16刑更第5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8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追赃35万，履行追赃35万，余额2001.13元，月平均购物501.68元，职务犯罪原正处级(刑八)。

由于罪犯吴文奎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5分。

综上所述，罪犯吴文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82号

罪犯李孔朝，男，1957年1月11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深盐法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孔朝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扣押在案的受贿款项人民币39.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依(2017)粤16刑更第5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2019)粤16刑更第3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9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追赃39.6万元，履行追赃39.6万元，原判没收财产8万元，履行没收财产8万元，余额2555.75元，月平均购物551.08元，职务犯罪原副处级(刑八)。

由于罪犯李孔朝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88分。

综上所述，罪犯李孔朝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孔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81号

罪犯钟华兴，男，1955年2月7日出生，广东省蕉岭县人，汉族，大专文化，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日作出(2013)汕尾中法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华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万元、被告人钟华兴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13.237万元、港币433万元、美元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于2013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依(2015)河中法刑执字第17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依(2017)粤16刑更第5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2019)粤16刑更第3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追赃人民币313.237万元、港币433万元、美元8000元，履行追赃人民币313.237万元、港币433万元、美元8000元，原判没收财产70万，履行没收财产70万，余额19424.88元，月平均购物497.6元，老犯，职务犯罪原副厅级(刑八)。

由于罪犯钟华兴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42分。

综上所述，罪犯钟华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90号

罪犯张爱中，男，1957年6月21日出生，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7)粤1302刑初字第1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中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20万，已履行罚金20万，余额2954.63元，月平均购物348.36元，职务犯罪原正处级（刑九）。

由于罪犯张爱中的努力，该犯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20分。

综上所述，罪犯张爱中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280号

罪犯陈裕平，男，1957年7月2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裕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查缴的账款人民币42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7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1年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1日依(2013)梅中法刑执字第10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5日依(2015)梅中法刑执字第10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依(2017)粤14刑更第2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追赃人民币369万、港币25万，履行追赃人民币42万，原判没收财产30万，履行没收财产30万；2020年10月14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追缴赃款情况截止目前仍未回函；月均消费217.09元（前）98.54元（后），共消费8879.36元，余额4328.82元，月平均购物188.92元，职务犯罪原副处级（刑八）。

由于罪犯陈裕平的努力，该犯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95分。

综上所述，罪犯陈裕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